

证券代码：300235

证券简称：方直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—004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延期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证券（股票简称：方直科技，股票代码：300235）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起开始停牌。公司原预计在 2016 年 01 月 16 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，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，并预计在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，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。公司预计在 2016 年 02 月 16 日前披露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信息。

一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方为三家标的公司。截至目前，公司与三方标的方签署了重组合作意向书，其余尚未达成任何协议。

二、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工作

停牌期间，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。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了尽职调查、评估、审计等相关工作，中介机构包括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中银律师事务所、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。公司与相关各方就重组方案相关事项进行了反复沟通、论证。中介机构按程序对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、运营模式、财务状况进行有序、严格的审核。截至目前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仍在有序推进中。

三、延期复牌的原因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计划涉及的规模较大，资产调整方式较为复杂，审计、

评估等相关工作量较大，涉及的协调沟通工作较多，重组方案部分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。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投资者权益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01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。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以赴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
四、承诺

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，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，或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